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凯瑟琳·A·麦金农 著

Catharine A. MacKinnon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曲广娣 译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 / (美)麦金农著; 曲广娣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620-3118-5

I. 迈... II. ①麦... ②曲... III. ①性别差异-研究②女性主义-研究 IV. C913.14 C913.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54469号

书 名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12.625印张 325千字
版 本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118-5/D·3078
定 价 28.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女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 3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的问题
21 第二章 女性主义者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评
54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对女性主义的批评
86 第四章 综合的尝试

第二部分 方 法

- 117 第五章 意识觉醒
144 第六章 方法和政治
174 第七章 性

第三部分 国 家

- 223 第八章 自由国家
246 第九章 强奸：关于强迫和同意

2 目 录

266	第十章 堕胎：关于公共与私密
282	第十一章 色情文艺：关于道德与政治
318	第十二章 性别平等：关于差异与统治
349	第十三章 迈向女性主义法学
366	出处说明
368	索引

// 第一部分

女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

想必是有人创作了新情节，不然就是作者走出了灌木丛。

——维吉尼亚·伍尔夫《幕间》(Virginia Woolf,
Between The Acts)

我想象自己坐在一束光的尽头，想象我将会看见什么。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其实是同一类理论,都是马克思主义。 3

——海蒂·哈特曼和艾米·布里奇斯《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的不幸婚姻》(Heidi Hartmann and Amy Bridges,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性之于女性主义,恰如劳动之于马克思主义:大多是自己的,然而又大多被剥夺。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社会基本上是由人们在生产和制造生活必需品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构建的。劳动是个社会过程,形塑和改造着物质世界和社会世界,使人在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将其自身创造为社会性存在。正是这种活动使人成之为人。阶级是劳动的组织形式,产品是劳动的成果,资本是劳动凝结的形式,控制权是劳动的焦点。

女性主义理论中也蕴涵着一个类似的论证:性的形成、发展方向

4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

和表现形式把社会划分为两个性别：女性和男性。这种划分奠定了社会关系整体的基础。性是个社会过程，通过这一过程，性别的社会关系被创造、组建、表现并确定下来，把我们所知的社会存在创造为男性和女性，而男女两性的密切联系也创造了社会。恰如劳动之于马克思主义，对于女性主义来说，性被社会所构建，同时也构建着社会；是一种普遍的行为，可又具有历史的特定性，既有物质的又有精神的含义。正如为他人的利益而劳动、并被有组织地剥削的那些人可以定义一个阶级——工人，为了他人的使用、并被有组织地剥削的人的性也可以定义一个性别——女性。异性性行为是性的社会组织形式，欲望是性的内在动力，社会性别(gender)和家庭是性的凝结形式，性别角色是概括人的社会角色而成的性的性质，生育是性的结果，控制权是性的焦点。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提供了对模式化的社会安排的说明方式，指出累积的不一致(disparity)可以是内在合理的和系统的，然而又是不公平的。二者都是关于权力的理论，揭示权力的起源和权力的分配不公。二者又都是关于社会不平等的理论。在不平等的社会里，社会性别(gender)以及随之而生的性需求和亲属关系结构，就像价值以及随之而生的贪婪性和财产所有权形式，这些都被看做是前社会的，是自然的一部分，是原始的、不可思议的、和本原的。正如马克思主义揭示价值是社会的产物，女性主义也揭示出，欲望(desire)

对于不平等的社会秩序是社会相关的、内在必需的,但又是历史偶然的。^[1]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能自成一派并不是偶然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被剥夺的是对劳动关系的控制,在女性主义理论中,被剥夺的则是对性关系的控制,正是这二者从本质上界定了各自理论中关于权力缺失的概念。从多元论的角度看,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并不打算并存存在,以确保两个分离的社会生活领域不会被无视,两个分立群体的利益不会被模糊,或者两套不同的研究路径的贡献不会被忽视。这两套理论各自探讨如下关系:多劳少得的关系,一些人统治、另一些人服从的关系,一些人操而其他人被操的关系,而所有人都知道这些词语的意思,^[2]它们认为这些关系在政治中是首要的。

如果对每一理论的主张都基于其各自的术语同等地认真对待,

[1] 一些当代法国女性主义理论家已经用各种方法使用过“欲望”(desire)一词。参见,如:Hélène Cixous,“The laugh of the Medusa: Viewpoint,” trans. Kieth Cohen and Paula Cohe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 (Summer 1976): 857 ~ 893; 以及 works by Xavière Gauthier, Luce Irigaray, and Annie LeClerc in *New French Feminisms: An Anthology*, ed. Elaine Marks and Isabelle de Courtivro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0)。大部分情况下这一词语没有像我这里这样具体地使用,而是被抽象地概念化地使用,对此最清楚描述请见 Julia Kristeva, *Desire in langua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书中提及了记号语言学的问题。我对这个词语的理解也要与如下作者的著作相区别: Gilles Deleuze and Felix Guattari, *Anti - Oedip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7), 以及 Guy Hocquenghem, *Homosexual Desire* (London: Allison & Busby, 1978)。他们没有把“欲望”如此问题化,而是宁愿压抑它,他们既没有看见欲望的决定性方面是性别,也没有看见所谓的压抑,正如他们所知道的那样,对欲望的存在是基本的。

[2] 我认为没有英语单词能取消强奸(rape)和性交(intercourse)、爱(love)和侵犯(violation)之间每一词所表达的含义上的区别。进一步说,对于性的交合活动(the activity of sexual intercourse)来说,没有其他的动词可以胜任与“我正在做”表达的含义相匹配的构造,“我正在做”(I am working),是一个几乎可以用于被认为是劳动的人们的任何行为。与劳动相比,性行为被限制在床上或妓院里进行。它在语言学上是与世隔绝的,导致了一种错觉,即认为性行为是分立的行为,而不是贯穿社会生活的衡量人之为人的模式或尺度。这种对分立性的错觉掩盖了性行为的普遍深入性。性行为作为主动动词的含义的缺乏,暗含着女性的行为是对男性统治这一现实的语言上的表达。

6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

会怎么样呢？这两种社会过程（的设想）都能立刻成为社会的基础吗？在互相冲突的地方这两种理论是会互相屈服、还是仅仅会交叉渗透？两派理论彼此都声称在解释同一样事物——权力，此时，它们能达成和解吗？两派理论平等相向，至少彼此提出了最为基本的问题。男性统治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抑或资本主义是对男性统治的表达？如果一个社会群体在很大程度上通过独立的生产组织的方式被限制和剥削，并且这种方式对这个社会组织来说似乎也是适合的，那么，在此情况下进行阶级分析该意味着什么？如果资本主义本质上可能是不可改变的，又如果它在性别问题是充分完善的，或甚至是由女性控制的，那么，在此情况下，以性为基础的分析又该意味着什么？假定社会组织和利益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掌管，并且在阶级关系上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那么，在性别不平等问题上它们能做出平等地宣告吗？某种程度上，它们的形式和行为互相类似，社会性别可能是它们的共性吗？在富翁的富有和贫妇的贫穷之间存在着关联吗？在一些阶级对其他阶级的权力和所有男性对所有女性的权力之间存在着关联吗？在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事实和那些少数人一直是男性的事实之间有关联吗？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没有在这些问题上形成对抗，而是或者消解、或者就共同的问题以更积极的形式互相包容。马克思主义者曾经批判女性主义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资产阶级的，意思是说女性主义的工作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他们认为若依据性别（sex）来分析社会，就会忽视阶级的首要性，并会掩盖女性之间的阶级划分，因为女性中有些应分属于无产阶级。据称，女性主义者们的要求在资本主义的体制内能得到充分地满足，因此她们的追求破坏和偏转了以基本变革为目的的努力。这种努力是为了消除实现女性人格的障碍——主张不用考虑性别就可获得生活机会——也因而被看做是自由主义的和个人主义的。女性共同拥有的一切都被看做是基于天性而非基于社会。对女性的社会状况进行跨文化的

研究的确支持这一分析时,女性的状况被看做是不共同的或不共享的,而认为女性的状况是共同的分析被称作是整体性和非历史性的。当女性的社会状况的促成者的跨文化分析似乎支持这种分析时,女性的状况被认为不是共同的或共有的,或者以此为基础的分析被认为缺乏文化的独特性。女权运动把注意力集中在态度、信仰和感情上,因为强有力的社会现实构成,被批判为形式上是理想主义的;女权运动成员的构成,据说多为中产阶级的有教养女性,这一点被提出来作为对它机会主义一面的说明。

女性主义指责马克思主义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被界定为是男性的,意思是说,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在男性的利益和世界观的范围内活动的。女性主义认为,单纯从阶级的角度分析社会,就忽略了(社会中)两性不同的社会经验,遮蔽了女性的整体性。据称,在不改变女性与男性的不平等的情况下,马克思主义者的要求,也可以(某种程度上是“已经”)获得满足。女性主义者常常发现,工人阶级运动和左派低估了女性的劳动和利益,忽略了在集中进行制度和物质变革过程中感情和信念的作用,在实践和日常生活中诬蔑女性,并大体上与受控于男性利益的任何其他的意识形态或群体没有什么区别。在此,女性的公正受到了关注。马克思主义者和女性主义者彼此都谴责对方只在各自的范围内寻求改革——只是为平息、缓和和改进不平等的社会结构的改革——由此,再次在各自的层面上,要求一次基本的改革。最极端的是,他们都认为不仅对方的分析是错误的,而且对方眼下的成功也注定会走向失败。

两派的主张都不是没有根据的。以女性主义者的观点看,性别(sex),既在分析中又在现实上划分了阶级,而这是马克思主义者更倾向于否认或忽视、而非解释或改变的一个事实。同样地,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将女权运动的部分功能视为一个促进阶级特权的特殊的利益群:受过教育的职业女性。同时,对这一群体与“女权运动”同时扩展的考虑,排除了对这一社会过程的质疑,这一过程使得女权运动

最缺乏基础的部分受到关注。接受中产阶级对女权运动的定义就歪曲了对女权运动实际组成部分的看法,并抹杀了许多女性——特别是黑人女性和工人阶级的女性——长期以来用行动反对性别决定论的多种路径尝试。但是,女性利益的拥护者并不总是具备阶级意识的;一些人还会为了利益利用阶级论观点,即使当女性(尤其是工人阶级的女性)的利益也因此被忽视的时候也是如此。

例如,在1866年那次通常被认为是开辟了第一波女性主义运动(the first wave of feminism)的行动中,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为女性的选举权向英国国会提出请愿,其部分理由如下:“无论什么情况下,无论在什么限度内,男性被赋予了选举权,那就没有理由不同样承认女性的这一权利。任何阶级的大多数女性都不可能在政治见解上与同一阶级的大多数男性有所不同。”^[3]密尔的意思或许是,在某种程度上是阶级而非性别决定了意识。在此意义上,这一观点仅限于排除将性别作为选举资格的情形。密尔本人是支持普选权的。并且,碰巧那时工人阶级的男性先于任何阶级的女性获得了选举权。但是这一论断也能证明,限制把选举权的范围扩大至本阶级的女性——这些女性“属于”本阶级的男性——是正当的。依此见解,这既是对所有女性的贬低,也构成对被排除在选举权之外的下层阶级(也包括其中的女性)的伤害。

这种推理既不局限于选举权问题也不局限于19世纪。密尔的逻辑植根于自由主义的理论结构中,这种自由主义成为很多当代女性主义理论的基础,并证明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很多批判是正当的。密尔认为应允许女性参与政治,这表现了他所关心的是:不限制个体自治的国家,为自己成长需要而发展各种才能的个人自由,以及为人类的利益而奉献社会的能力。作为一个经验主义的唯理论者,他反

[3] John Stuart Mill,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in *Essays on Sex Equality*, ed. Alice S. Ross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184 ~ 185.

对把能解释为社会条件作用的事物归因于生物学。作为一个有点功利主义倾向的学者,他发现,大多数以性别为基础的不平等都是错误的,或是值得怀疑的、无效的,从而也是不公平的。女性作为个体应该拥有自由,超越自我发展的限制,不受任何干预,这一观点逐渐延伸,进而赋予了女性那种密尔所谓的自我塑造的男性精英目标,并把(后来所称的)性别歧视谴责为是对个人的主动权和自由放任政策的非理性干预。

对马克思主义关心的问题作出分析表示接受是可质疑的。密尔的观点可以作为一个更加独断的、社会制约的因素被扩展到阶级上,这一因素阻碍天才的发展,也在个体间导致资源的不公平分配。虽然这种解释某种意义上可能是唯物主义的,但是它却不属于阶级分析。密尔本人甚至没有考虑到收入水平的问题。财富的不平等分配正是由自由放任政策和不加规制的个人主动权造成的。这一理论在司法的层面上(特别是而又不仅是在经济领域里)所需要的个体的权利概念,导致了自由主义中每个人的自由和所有人的平等之间的张力,而这一概念渗透在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中,证实着一种批判,即女性主义支持的是少数人的特权。

马克思主义批评女性主义仅聚焦在情感和态度方面,这也是有事实基础的:即女性主义认为,女性对她们状况的自我感知是重要的。意识觉醒(*consciousness raising*)的实践,不仅(甚或首先)是个具体的活动,而且更是用以批判和变革的总方法。这一意识觉醒的方法已是一个分析技巧、组织结构、实践方法和女权运动的社会变革

理论。^{〔4〕} 意识觉醒小组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很普遍,在这种小组里,通过对来自于女性亲身经历的对经验看法的集体述说,具体地揭示和分析了男性统治的影响。因为马克思主义者总的来说倾向于想象“无权”是具体的和外部强加的,所以他们认为也必须通过具体地和外在地破坏来改变这种无权。而随着意识觉醒的方法更广泛地被采用,女性的无权被发现既是外在强加的,也是深深地内在化的。例如,女性气质(femininity)既是对女性来说的女性的同一性,也是对男性而言的女性的可欲性,——事实上,女性特质之所以成为女性的同一性,是因为它通过男性对女性的希求标准而被施加给女性。根据这个实践的分析,一个独特的女性主义的意识概念和它在社会秩序和变化中的地位就浮现出来。它不把一套公开宣称的思想替换成另一套,也不以自由主义的理想主义模式宣布变革。然而,马克思主义对意识所构想的变革,在马克思主义中本质上不是社会变革的形式,但对女性主义来说,却完全可以是一种变革的形式。不过,这是因为女性的压迫不仅仅在头脑中,所以,女性主义的意识也不仅仅在头脑中。但是对于耽于饱食终日、无人格的、并在物质上受剥削的、痛苦的、隔离的和被物化的女性来说,是很难理解压迫形态的理念的。结果,在除极端化简之外的任何意义上,意识改变很难被看做是一种解放的形式。这种模式对于那些从来不携带公文包和从未被男人放到台面上的女性来说,尤其难于理解。

〔4〕 女性主义者之前已经注意到了意识觉醒的重要性,但没有像本书这样把它发展成一种研究方法。参见 Pamela Allen, *Free Space: A Perspective on the Small Group in Women's Liberation* (New York: Times Change Press, 1970); Anuradha Bose, "Consciousness Raising," in *Mother Was Not a Person*, ed. Margaret Anderson (Montreal: Content Publishing, 1972); Nancy McWilliams, "Contemporary Feminism, Consciousness - Raising, and Changing Views of the Political," in *Women in Politics*, ed. Jane Jaquett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4); Joan Cassell, *A Group Called women: Sisterhood and Symbolism in the Feminist Movement* (New York: David McKay, 1977); 以及 Nancy Hartsock, "Fundamental Feminism: Process and Perspective," *Quest: A Feminist Quarterly* 2 (Fall 1975): 67 ~ 80.

同样地,马克思主义恰恰没有被误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上一直试图以阶级为基础来理解全部有意义的社会变迁。从这个方面看,阶级在社会解释方面的排他性或首要性地位受到性别所具有的解释力的挑战,尽管它还不成熟,但却有持久显著的力量,与种族和国家相匹敌。马克思主义典型地会把阶级的划分运用到女性问题上,但这种划分对女性主义而言,却不足以解释女性的分歧的、多样的和共同的经验。例如,1912年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就妇女选举权问题向妇女们发表演说:

那些在反对男性特权的斗争中表现得如母狮一般勇敢的大部分资产阶级女性,一旦拥有了选举权,态度就将如同保守派阵营中的温顺的羔羊,举止有如牧师布道。事实上,比起她们本阶级的男性成员来,她们本应具有更多的反动性。除了少数已经有工作或职业的女性外,(多数女性)并不能参与资产阶级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她们仅仅是她们的丈夫向无产阶级榨取的剩余产品的共同消费者。她们是社会机体上的寄生虫的寄生虫。〔5〕

卢森堡(Luxemburg)同情“无产阶级”女性,认为她们由于像“男人们一样为社会生产”而得到了“投票权”。〔6〕她观点中的社会性别盲点,与密尔观点中的阶级盲点一样,在其理论中占据同样的位置。密尔用把工人阶级女性排除在外的逻辑,在社会性别基础上为女性的选举权辩护。卢森堡则以阶级为基础为女性的选举权辩护,尽管若不考虑阶级因素,投票本是对女性有益的。

〔5〕 Rosa Luxemburg, "Women's Suffrage and Class Struggle," in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ed. Dick Howard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p. 219 ~ 220. 左派和右派惯常争论的女性投票比男人更谨慎这一问题真假难辨。他们的这一质疑可能已经解释了左派在女性的选举权问题上的矛盾心理,如同他们在激进的政治变革中、对像选举权一类改革所具有的作用问题上、提出的任何原则性观点时表现得一样。然而,保守派在争取女性选举权的斗争中表现并不突出。

〔6〕 *Ibid.*, p. 220.

女性作为女性,作为未因阶级区别而更改并远离天性的女性,对于密尔,如对于多数自由主义者而言一样,是不可想象的;对于卢森堡,正如对于多数马克思主义者而言一样。女性主义理论要问马克思主义:对女性来说阶级是什么?卢森堡,像密尔一样,又一次在她的论证体系中下意识地承认,女性是从与男性的私人结盟中获得阶级地位的。这有助于解释女性为什么不联合起来反对男性统治,但是它不能解释那种统治,即采用一些迥异于各种阶级分析的形式去跨越阶级路线的统治。资产阶级女性与她的家庭佣人的区别在于:后者是有报酬的(即使很微薄),而前者是被供养的(即使是附随的)。这是社会生产力方面的差别,还是仅为社会生产方式上的差异?又或许这些方式本身就是女性被贬抑的社会地位的产物?女性履行的任务与她们在性接触和生育能力方面的有用性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性。卢森堡把她那个时代的资产阶级女性看做是“寄生虫的寄生虫”,却未能认识到她们与作为“奴隶的奴隶”的无产阶级女性之间可能的共性。就资产阶级女性而言,把对女性地位的分析限定在她们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上,以及把这个分析限定在她们通过男性而形成的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上,仅仅是看到了这一分析的间接方面。就无产阶级女性的情况而言,未能进行这种分析就是错过了这一间接方面。两种情况下,仅仅在阶级的层面上、而不从女性与男性的关系角度来阐释女性,就完全不能看清女性的地位问题。这是一个正在定义中的男女共有的、相关的地位问题,即使男性通过女性获得的

10 东西是不同的。

女性主义者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女性状况的观察,已支持了女性主义者的理论批判,尽管这种观察不是为马克思主义在解释女性状